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南华期货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7 号）核准，南华期货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30,065,89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14 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999,941.02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50,227.71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249,713.31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999,941.02 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 3,8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632,075.47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217,924.5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61,149,941.0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均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1年3月，保荐机构、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的20%，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或者复印专户有关文件，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情况或者文件。截至专户存储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6980100101527680	36,114.99	-	2021年5月19日销户
合计		36,114.99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5月19日销户。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5,92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2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2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资本金	不适用	35,924.97	35,924.97	35,924.97	35,925.67	35,925.67	0.7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924.97	35,924.97	35,924.97	35,925.67	35,925.67	0.70	1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 0.70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南华期货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等情况

2021 年度，南华期货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等情况。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南华期货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华期货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问题

2021 年度，南华期货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华期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92 号）。报告认为，南华期货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华期货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及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

通交流等。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华期货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华期货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南华期货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 越

吴 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